

ICS 65.020.20
B 61
备案号: 26854-2010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681—2009

切花芍药种苗贮藏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of plant storage for cut herbaceous peony

2009-12-12 发布

2010-04-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种选择 1

4.1 选择依据 1

4.2 品种确定 1

5 种苗准备 1

5.1 选择种苗 1

5.2 起苗 1

5.3 装箱运输 1

5.4 清洗 2

5.5 杀菌 2

5.6 生长素类物质预处理 2

6 种苗贮藏 2

6.1 基质准备 2

6.2 包装 2

6.3 标识 2

6.4 入库 2

6.5 贮藏时期 2

6.6 贮藏温度 2

7 贮藏质量检测 2

7.1 检验时间 2

7.2 抽样与判定 2

7.3 质量要求 3

7.4 检测方法 3

前 言

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花卉协会、北京市大东流苗圃、北京温榆河花卉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敦孟、张欢、邢立霞、王春城、单宏臣、赵五一、陈彩霞。

切花芍药种苗贮藏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切花芍药促成与抑制栽培的品种选择、种苗准备、种苗贮藏、贮藏质量检测等。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切花芍药促成栽培与抑制栽培生产过程中的种苗贮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 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94年第4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促成栽培 forcing culture

利用温度、湿度、光照、激素处理等手段使花期提前于自然花期的栽培方式。

3.2

抑制栽培 inhibiting culture

通过人为措施改变自然花期，使花期晚于自然花期开放的栽培方式。

3.3

芽饱满度 bud plumpness

芍药种苗芽的充实程度。

4 品种选择

4.1 选择依据

生长势强，适应性广；花枝坚挺，长40cm以上；花蕾发育正常，分泌物少，不绽口；花型端庄，花色纯正，丰花性强，侧蕾少；耐修剪，耐贮存，瓶插寿命3d以上，抗病虫害能力强。

4.2 品种确定

促成栽培以早花、中花品种为主，抑制栽培以中花、晚花品种为主。

5 种苗准备

5.1 选择种苗

采用3~5年生芍药种苗，芽饱满度高，每株饱满芽不得低于8个；根系完整；无检疫对象，无明显病虫害症状。外埠调入的种苗应有产地《植物检疫证书》，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进行检疫。

5.2 起苗

起苗时间每年10~11月，去除种苗上部枯枝残叶和下部老根、病根。清洗种苗上附着的泥土，在阴凉处风干表面水分，根系失水软化后装箱运输。

5.3 装箱运输

将种苗分层叠放在包装箱内，装填充实用包装带打紧，箱体两侧打孔，促进箱内与外界空气流通。每株或每件包装用标牌清晰标明种苗产地、品种、苗龄、起苗日期等。在运输中减少种苗的震动、摩擦和撞伤。

5.4 清洗

贮藏前再次清洗种苗，清除附着于植物体上的泥土和病原菌。

5.5 杀菌

将种苗浸泡在含杀菌剂的药液中杀菌，如多菌灵 800 倍液+福美双 800 倍液的药液中浸泡 20min~30min。

5.6 生长素类物质预处理

将杀菌处理后的种苗根系于吲哚丁酸（IBA）500 倍液+萘乙酸（NAA）300 倍液中速蘸 5s；或选用生根粉类植物生长促进剂，使用方法参照产品说明。

6 种苗贮藏

6.1 基质准备

草炭土与砂子按 4: 1 的体积比混匀，熏蒸或喷洒药剂充分消毒，水分含量保持在 60%左右。

6.2 包装

为便于贮藏管理，宜选用统一规格的包装箱。包装箱内铺设带通气孔的包装袋，以保证基质的含水量与透气性。在箱子底部先铺一层厚 3cm~5cm 的基质，然后放入种苗，放置数量依据种苗体积大小确定，以种苗不相互过度挤压为原则。种苗根系缝隙间充分填充基质，避免种苗悬空，防止霉菌产生，种苗上层覆盖一层厚 2cm~3cm 的基质，最后将包装袋折叠盖住基质。

6.3 标识

包装箱外面注明品种名称或品种编号、产地、装箱数量，包装时间等。

6.4 入库

将包装好的种苗按品种有序码放于冷库中，箱体距墙 20cm、离地 20cm。依据冷库条件可适当倒垛。

6.5 贮藏时期

种苗有效贮藏期可达 8~10 个月，一般为 10 月至翌年 4~6 月，根据种植时间确定种苗出库时间。贮藏期间确保冷库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种苗贮藏状态，严防种苗发生冻害或霉变。

6.6 贮藏温度

贮藏期保持 10℃~15℃，20d；待肉质根萌发新的吸收根后，及时降至 4℃~6℃，7d 后继续降温至-2℃~0℃，进入长期贮藏期。根据花期要求结合不同品种生长发育开花所需时间确定种苗出库时间。出库前应先在 0℃~2℃条件过渡 7d，然后库温维持 4℃~6℃，14 d 后出库。

7 贮藏质量检测

7.1 检验时间

检验应在种苗出库栽植前进行，检验合格后及时栽植。

7.2 抽样与判定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批次的种苗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样本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单位以包装箱计。

对成批的种苗进行检测时，检测样本量和每批次合格判定均执行 GB/T 2828.1 一般检查水平 I，按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执行，其合格质量水平（AQL）见表 1。

表 1 样本量与判定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合格判定数 A _c	不合格判定数 R _c
<25	3	1	2
25~50	5	2	3
51~100	5	2	3
101~150	8	3	4
151~280	13	5	6
281~500	20	7	8
>500	32	10	11

7.3 质量要求

合格种苗质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合格种苗质量要求

项 目	整体效果	霉变状况	混合芽状况	根系状况
合格种苗	种苗基本完好，无失水或损伤较小。	无霉变或霉变不明显。	芽饱满度高，外鳞片无徒长或绽口等现象	每株种苗萌发吸收根数量应保持一定数量（以>500 条根为参考标准）。

7.4 检测方法

7.4.1 整体效果

通过目测检测种苗水分状况及损伤程度。

7.4.2 霉变状况

检查贮藏种苗是否有发生霉变状况，严重程度等，必要时可作培养检查。

7.4.3 混合芽状况

用手感和目测法检查混合芽含水量、混合芽形态。

7.4.4 根系状况

检查新萌发吸收根的数量及长度。